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号(总第 117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12345“民呼必应”热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 ……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3-4 月大事记 …… (43)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9 号)规定和有关要求,市政府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22 号〔2019 年〕)等 3 件市政府规章予以保留。

二、《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政府令第 16 号〔2005 年〕)等 235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三、《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 号〔2009 年〕)等 67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

四、《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2005〕31 号)等 3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5〕13 号)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拟进行修订。

列入拟修订目录的文件,牵头修订单位应当及时启动修订工作,报经市政府审议后重新公布。在修订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停止执行。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限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各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要密切关注现行规范性文件效力,对需要修订、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保留的政府规章目录(3 件)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35 件)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7 件)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保留的政府规章目录

(3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22 号(2019 年)
2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第 23 号(2019 年)
3	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4 号(2020 年)

附件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3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	市政府令第 16 号(2005 年)
2	平顶山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 号(2011 年)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老归侨生活补助金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5〕56 号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34 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81 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7〕59 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8〕15 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建成区村庄开发改造若干规定的通知	平政〔2008〕41 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平政〔2008〕48 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8〕50 号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平政〔2009〕12 号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平政〔2009〕20 号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平政〔2009〕29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33 号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4 号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09〕46 号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7 号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意见	平政〔2009〕68 号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民用建筑工程中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通知	平政〔2009〕71 号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9〕75 号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平顶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2009〕81 号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09〕94 号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0〕19 号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0〕20 号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2010〕39 号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0〕55 号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67 号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0〕72 号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平政〔2010〕75 号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0〕76 号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77 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81 号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	平政〔2011〕3 号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11 号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12 号
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26 号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1〕29 号
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1〕39 号
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的通知	平政〔2011〕41 号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43 号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46 号
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农村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1〕47 号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6 号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7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8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61 号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顶山军分区关于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62 号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1〕69 号
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意见	平政〔2011〕84 号
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2〕7 号
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8 号
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17 号(平政〔2018〕22 号文件修订)
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19 号
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2〕31 号
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2〕36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42 号

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学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46 号
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72 号
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75 号
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77 号
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2〕78 号
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	平政〔2013〕24 号
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加强井采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26 号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2013〕33 号
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的意见	平政〔2013〕44 号
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及市属以上企业异地整体搬迁投资建设项目税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3〕45 号
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46 号
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54 号
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3〕58 号
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3〕59 号
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3〕63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3〕65 号
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3〕66 号
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3〕67 号
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平顶山学院转型发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平政〔2014〕11 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4〕25 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平政〔2014〕26 号
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平政〔2014〕30 号
7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4〕33 号
8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	平政〔2014〕49 号
8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4〕52 号
8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4〕63 号
8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办医支持政策的意见	平政〔2015〕5 号
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规范城镇天然气市场发展秩序的通知	平政〔2015〕19 号
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57 号
8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平政〔2015〕59 号
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6〕2 号

8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6 号
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24 号
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27 号
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平政〔2016〕34 号
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选派扶贫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6〕35 号
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平顶山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6〕37 号
9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43 号
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51 号
9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57 号
9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6〕61 号
9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政〔2017〕4 号
9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7〕5 号
1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平政〔2017〕20 号
10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17〕29 号
10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 5 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30 号
10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31 号

1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洁净型煤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7〕32 号
1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2017〕33 号
10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7〕40 号
10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43 号
10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8〕3 号
10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8〕5 号
1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12 号
1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18 号
1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20 号
1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8〕21 号
1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8〕26 号
1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平政〔2018〕27 号
1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21 行动计划”的意见	平政〔2018〕37 号
1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38 号
1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8〕40 号

1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6 号
1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8 号
1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9〕9 号
1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9〕11 号
1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9〕16 号
1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19〕18 号
1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25 号
1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	平政〔2020〕2 号
1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20〕4 号
1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平政〔2020〕9 号
1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技术转移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0〕13 号
1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4 号
1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5 号
1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8 号
1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19 号

1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0 号
1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失独家庭一次性经济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5 号
1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08〕29 号
1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09〕70 号
1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0〕75 号
1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16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1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平政办〔2011〕25 号
1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63 号
1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68 号
1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平政办〔2012〕93 号
1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3〕4 号
1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3〕5 号
1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意见	平政办〔2013〕60 号
1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4〕35 号
1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41 号

1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55 号
1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办〔2014〕64 号
1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4〕70 号
1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5〕10 号
1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5〕60 号
1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75 号
1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平顶山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5〕78 号
1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5〕102 号
1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26 号
1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出口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6〕29 号
1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49 号
1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77 号
1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豫政办〔2016〕96 号文件精神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80 号
1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2016〕82 号
1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95 号

1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99 号
1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化解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08 号
1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10 号
1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6〕116 号
1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2 号
1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5 号
1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 号
1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供水水费收缴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12 号
1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6 号
1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27 号
1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平政办〔2017〕33 号
1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35 号
1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36 号
1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收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49 号

1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平政办〔2017〕50 号
17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 2 个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59 号
18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7〕62 号
18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等 13 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64 号
18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实施方案和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7〕67 号
18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68 号
1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7〕69 号
1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回归工程”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71 号
18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意见	平政办〔2017〕72 号
1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73 号
18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7〕74 号
1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5 号
1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 5 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6 号

1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82 号
1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87 号
1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92 号
19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7〕93 号
1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96 号
19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107 号
19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09 号
19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0 号
19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3 号
2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2017〕122 号
20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14 号
20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18〕20 号
20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21 号
2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24 号

2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27 号
20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33 号
20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综合管理职责体系和平顶山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等5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37 号
20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顶山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38 号
20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违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46 号
2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47 号
2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平政办〔2018〕51 号
2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52 号
2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平政办〔2018〕57 号
2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59 号
2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平顶山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9〕10 号
2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2 号
2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4 号
2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补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整村推进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9〕15 号

2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7 号
2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8 号
2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9〕19 号
2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和平顶山市水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20 号
2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平顶山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9〕21 号
2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办〔2019〕24 号
2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办〔2019〕26 号
2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30 号
2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平政办〔2019〕32 号
2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平政办〔2019〕33 号
2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2019〕36 号
2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42 号
2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排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9〕43 号

2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8 号
2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21 号
2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0〕22 号
2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0〕25 号

附件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6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 号(2009 年)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06〕64 号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06〕79 号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平政〔2007〕21 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8〕3 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8〕38 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8〕52 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34 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2009〕74 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的决定	平政〔2009〕83 号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0〕12 号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0〕34 号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45 号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10 号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14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平政〔2011〕44 号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54 号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顶山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77 号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解决土地遗留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1〕85 号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90 号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6 号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2〕12 号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2〕18 号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平政〔2012〕27 号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标准粮田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40 号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43 号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的通知	平政〔2012〕64 号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流入白龟湖四条河流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2〕71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持旅游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3〕40 号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3〕55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平政〔2013〕56 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五大产业集群推动结构优化升级的通知	平政〔2014〕7 号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4〕23 号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	平政〔2014〕46 号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4 号
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高考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5〕49 号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材料产业 2016 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2016〕32 号
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平政〔2017〕6 号
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28 号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9〕4 号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07〕67 号
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0〕19 号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购买安装使用手机屏蔽器的通知	平政办〔2010〕119 号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1〕17 号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48 号
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73 号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问题的紧急通知	平政办〔2014〕4 号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2 号
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5〕36 号
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深入推进平顶山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2015—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2015〕103 号
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平政办〔2016〕9 号
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6〕14 号
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16〕28 号
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6—2018 年燃煤消费削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38 号

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51 号
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深入推进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73 号
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81 号
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煤矿(不含省属)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87 号
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2016〕92 号
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105 号
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 号
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2017〕34 号
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17〕48 号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90 号
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8 号
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9 号
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酒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平政办〔2018〕62 号

附件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订内容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5〕31 号	将文件中“一、指导思想”中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印发)”的表述删除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0〕59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1. 将文件中的“房管”和“房产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房产”和“房产事务服务部门” 2. 将文件中关于“《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的表述,修改为“《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48 号(平政〔2017〕27 号文件修订)	1. 将“一、总体要求(三)基本原则”中有关“《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2 号)”的表述,修改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3 号)” 2. 将“《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表述,修改为“《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牵头修订单位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5〕13 号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6〕22 号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86 号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市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0〕79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41 号	市交通运输局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17 号	市城市管理局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8 号	市城市管理局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供用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76 号	市城市管理局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0〕68 号	市气象局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08〕29 号	市市场监管局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88 号	市市场监管局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修订平顶山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0〕5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63 号	市生态环境局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城区农民安置小区建设管理若干意见	平政〔2013〕34 号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平政〔2007〕70 号	市税务局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范围和适用税额的通知	平政〔2010〕38 号	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12345“民呼必应”热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12345“民呼必应”热线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3 月 11 日

平顶山市 12345“民呼必应”热线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平顶山市 12345“民呼必应”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12345 热线是指通过 12345 及其他留号并行的“民呼必应”热线电话、市长信箱、网络留言、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和形式组成的便民热线服务系统,按照“集中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协调督办、回访考核”的要求,办理群众诉求事项。

第三条　12345 热线主要受理下列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一)咨询政府部门有关办事程序、法规政策、公共法律服务等事项;

(二)对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城市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办事效率、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投诉;

(四)对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有关问题的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和求助等;

(五)其他涉及公共管理服务的事项。

第四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下列事项:

(一)非平顶山市行政管辖权范围的事

项；

（二）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

（三）属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法院、检察院或部队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已经受理或终结的信访事项；

（五）属于内部行政管理、公文交流等方面的事项；

（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的求助事项；

（七）反映内容不具体，确实无法办理或答复的事项。

第五条　12345 热线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网络系统组成。各级网络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承担 12345 热线工作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一）市级层面成立平顶山市 12345“民呼必应”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中心），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郏县、鲁山县、叶县、石龙区设立 7 个分中心。市级中心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以下简称市内五区）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的事项进行受理、答复、交办、督办、回访和考核；对全市 12345 热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考核；接受省政府政务服务热线交办的事项。各分中心代表市级中心对所在地辖区内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的事项进行受理、答复、交办、督办、回访和考核。

（二）各县（市、区）成立 12345“民呼必应”调度中心（以下简称调度中心），负责辖区内 12345 热线工作的领导、督促、协调、考核及 12345 热线体系建设工作。其中，属地调度中心与分中心合署办公。

（三）乡镇（街道）成立“民呼必应”服务中心，负责市、县（市、区）12345 热线交办件的协调、办理、反馈、回复、上报等工作。

（四）行政村（社区）成立“民呼必应”工作站，整合区域内各类为民服务资源，对接办的各类群众诉求和主动排查、搜集到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问题，能够解决的接诉即办，超职权范围的及时上报

（五）市直、县（市、区）直各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设立“民呼必应”调度办公室，确定专责人员，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 12345 热线的协调、办理、反馈、回复、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通过 12345 热线进行咨询、求助、投诉、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建议者统称为“诉求人”，其反映事项统称为“求事项”，接受各类诉求的工作人员统称为“受理人”。

第二章　受　理

第七条　12345 热线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受理范围包括：12345 及其他留号并行的“民呼必应”热线电话受理的事项；12345“民呼必应”微信公众号受理的事项；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及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接到的本单位职能范围之外的诉求事项；市长信箱、群众来信、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版块网民留言；河南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咨询投诉事项；上级政务热线平台转派及上级交办事项；市政府官网、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其他方式和形式反映的便民事项。

第八条　受理人负责记录、整理诉求人提出的有效信息，根据反映情况将诉求事项按性质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

A 类事项（即办事项）：咨询类事项或直接影响群众生产生活，能够快速解决的事项，如政策咨询、噪音污染等事项。

B 类事项（一般事项）：需要一定办理时间的事项，如占道经营、违法占地等事项。

C 类事项（重要事项）：办理难度大，短时

间内无法彻底解决的事项,如违章建筑、调整规划建议等事项。

D 类事项(重要紧急事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等需要紧急处置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对于信息查询类和咨询类诉求事项,受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直接答复诉求人。一时不能答复的,转交有关单位限时答复。

第十条　对反映问题紧急、需要当即解答,且受理人认为需要第三方介入的问题,可实行“三方通话”方式,由受理人负责接通相关承办单位的电话,实现诉求人、受理人、承办人三方直接通话,及时进行答复办理。

第十一条　对已经受理,尚在承办期限内的重复来电,受理人应当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视情发起催办。

第十二条　对反映涉及本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受理人应当立即转报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值班室处置。

第十三条　群众反映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12345 热线首接人员应做好解释工作或告知办理部门的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建立领导接话日制度。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每月确定 1 名市政府领导、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市内五区主要领导在市级中心大厅接听群众来电。设立分中心的县(市、区)主要领导在辖区内的分中心大厅接听群众来电,与民互动,了解民情,接受监督。接线互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领导接话安排应提前 1 周在市政府官网、平顶山发布、12345 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五条　健全知识库。市级中心负责知识库搭建维护工作,各分中心及市直各单位要将相关政策、法规及为民服务事项涉及的咨询答复等内容归整输入知识库,供各级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参考,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办理与回复

第十六条　市级中心和 7 个分中心(以下统称“民呼必应”指挥中心)通过 12345 热线系统平台对受理的诉求事项进行交办。对一时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可指定相关单位办理;对需要多单位协同办理的,可确定 1 家牵头单位和相关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统一协调,共同办理,并按要求反馈回复。

第十七条　乡级及以上网络单位应 24 小时开通 12345 热线网络专线,自动接收上级平台交办事项,确定专人 1 小时内查阅签收。

第十八条　各承办单位对交办的诉求事项,应即时响应。B 类、C 类事项承办责任人应在 24 小时内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告知办理程序和期限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对交办事项进行办理和回复。

A 类事项。要安排专人接诉即办,并在 4 小时内向“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回复办理情况。

B 类事项。要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将承办工作分管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反馈给“民呼必应”指挥中心。交办事项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回复“民呼必应”指挥中心。

C 类事项。要立即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承办工作分管领导、责任人、联系方式、前期处理情况及办理计划报“民呼必应”指挥中心,视情况确定办理时限,待事项办结后以书面形式回复“民呼必应”指挥中心。

D 类事项。由主要领导负责,立即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在第一时间调度应急资源进行快速处置。处理完毕后向“民呼

必应”指挥中心进行专题报告。

第二十条　对 B 类、C 类事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在办理时限到期前向“民呼必应”指挥中心申请延长办理时间,并说明需要延长的时限和理由,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办单位将延期办理时限和理由告知诉求人。原则上同一事项只能延期 1 次,超过办理时限的延期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认为诉求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要在查收后 24 小时内退回,退回的诉求事项须由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并说明理由和依据。“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对退回的诉求事项再次进行审核,确不属于该单位职责的重新交办。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协同办理的诉求事项办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牵头单位应及时向“民呼必应”指挥中心报告,由“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将交办事项办理完毕,向“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回复前,应将办理结果反馈给诉求人。

第二十四条　针对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版块网民留言、河南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咨询投诉事项,市级中心应安排专人关注,建立台账,24 小时内对承办单位进行电话提醒,5 个工作日后进行 1 次催办。承办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积极认真办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情况。其中,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版块网民留言事项的回复文本应加盖承办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报市级中心审核后上传。

第二十五条　群众来信及市政府官网、微博、微信及其他渠道受理的诉求事项,按交办意见认真落实。

第四章　督　办

第二十六条　“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对所受理交办的所有事项进行督办,重点督办临期、逾期、反复多发和群众不满事项。

市级中心负责督办自身受理交办事项及省交办事项,跨部门、跨县(市、区)办理事项,分中心呈报的疑难事项和市领导交办事项。

分中心负责督办自身受理交办事项,市级中心交办事项及所在地领导交办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根据办理过程,进行分时、分类督办:

(一)提醒督办:对临近办理时限未办结回复的办理事项,要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进行提醒督办,对网络办理件进行电话提醒督办;

(二)电话督办:对逾期未办结回复的办理事项,“民呼必应”指挥中心要在 24 小时内直接电话联系承办责任人进行督办;

(三)书面督办:对逾期 3 个工作日仍未办结回复的办理事项,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责令承办单位限时办结回复;

(四)现场督办:书面督办后仍未按要求办结回复的办理事项,“民呼必应”指挥中心要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督办,并建立督办台账,承办单位办结后要向“民呼必应”指挥中心书面报告办理结果;

(五)专报督办:通过现场督办仍未能解决的办理事项,或者虽然办结但多次反复的热点难点事项,由“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制作《12345“民呼必应”热线专报》,市级中心报市分管热线领导,分中心报所在县(市、区)分管热线领导,按领导批示进行督办。

第五章　回访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将诉求事项办结回复后,“民呼必应”指挥中心要在 2 个工作日内逐件回访诉求人,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回访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第二十九条　回访人员应使用礼貌用语回访，接通后首先说明单位及工号，如："您好，我是12345'民呼必应'指挥中心的XX号工作人员。"然后通报诉求事项处置情况，最后耐心听取诉求人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同一诉求事项在不同时段累计呼叫诉求人2次至自动挂断无应答视为办结满意。2次回访呼叫间隔不低于3个小时。

第三十一条　诉求人主动呼叫12345热线询问结果时，已回复诉求事项按回访程序处理，未回复诉求事项告知诉求人耐心等待。

第三十二条　通过回访或诉求人及承办单位反映，对诉求事项处理结果认知分歧较大，经"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

第三十三条　市级中心负责第三方评估机制和评估专家库建设，评估专家由各领域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人员、法律工作者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由市级中心组织，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或市级中心主任主持，随机从评估专家库中抽取与诉求人、承办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的5名专家组成评估组，诉求人和承办单位分别提供事实证据，进行公开陈述，最终由评估组专家投票为诉求事项作出评估，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诉求合理性和承办合规性，评估结果作为诉求事项下一步处理依据。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组判定诉求合理且承办不合规的，发回承办单位重办；判定诉求不合理的，撤销该诉求事项；判定承办合规的，该事项视为办结事项。专家评审过的诉求事项在未出现新政策的情况下，不再重复评估。

第三十六条　诉求人或承办单位任何一方对第三方评估结果不认可的，评估主持人可建议不认可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或由市级中心形成热线专报上报市领导。经上述途径解决的诉求事项不影响第三方评估结果在热线考核中的使用。

第六章　调度协调

第三十七条　市级中心统筹协调涉及其他省辖市和本市跨部门、跨县（市、区）的事项。各县（市、区）调度中心、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协调职能。对于D类事项，"民呼必应"指挥中心除进行网络调度指挥外，可直接联系市直相关单位、相关县（市、区）及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协商调度，紧急处置。各承办、协办单位须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八条　建立政媒合作机制。"民呼必应"指挥中心与政府官网、电视台、报社等媒体进行合作，设立12345"民呼必应"热线专栏，实时发布热线动态、民生热点、办理情况等内容，同时通过各类媒体提供的热线线索，追踪办理进度，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提高办理实效。

第三十九条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民呼必应"指挥中心应与纪检监察、组织、政法等部门加强联络协作，对收到的有关举报线索，需要向纪检监察、组织、政法等部门移交的，经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后，及时进行移交。

第七章　分析报告

第四十条　市级中心建立热线数据库，通过12345热线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分析和民意收集，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十一条　建立分析报告制度。实时分析各类热点难点和民意倾向，并以简报形式进行周报告、月通报、年总结。

第四十二条　建立民意分析测验系统。

根据上级安排,对确定事项在确定时段、区域、系统、人群进行民意实时分析测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十三条　建立民意收集系统,对市民意见、建议、长期共性诉求事项进行收集、归整、上报。

第八章　热线管理

第四十四条　规范热线系统管理,市级中心对工作期间的12345热线及留号并行热线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全时监控;对全市未纳入整合的政务及公共服务热线单位进行指导。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驻平单位负责各自范围内12345热线的管理、考核、软硬件设施保障工作。分中心归辖区管理。

第四十五条　12345热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公民个人隐私。

第四十六条　严格安全操作,保护数据和设备安全,定期进行维护,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固定配置,对必须使用的外部介质(如U盘、光盘、移动硬盘等)必须进行杀毒后方可使用。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七条　市级中心通过12345热线平台系统对各县(市、区)、有关乡镇(街道)、市直和驻平单位12345热线受理办理情况进行实时量化统计考核。考核主要依据交办事项查收情况、与诉求人沟通情况、反馈质量、办理时效、办理质量、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等内容,考核对象分市内五区、市内五区所辖乡镇(街道)、汝州市等其他7个县(市、区)、市直和驻平单位4组进行排名。

考核周期内,承办件低于5件(含5件)的,不参与排名。

第四十八条　考核结果及分类排名每月在市政府官网、12345微信公众号及市级媒体上进行通报。所有月考核的总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并对市内五区、其他县(市、区)组排名第1的,以及市内五区各乡镇(街道)、市直和驻平单位组排名前2名的授予全市年度“优质为民服务热线单位”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扬。

第四十九条　建立问责制度。问责形式主要有通报、约谈、公开表态发言和取消评先资格等。所有问责均须建立台账,实时输入12345热线平台系统,进行实时统计考核。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有关单位进行全市通报:

(一)承办单位经提醒督办、电话督办、书面督办仍未按要求回复的;

(二)知识库更新不及时,致使使用时出现与实际要求不符的;

(三)热线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督办,或者督办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有关单位进行约谈:

(一)办理过程中因推诿扯皮、拖延应付、态度蛮横或办理质量差引发群众不满的;

(二)牵头单位不履行职责,或推卸责任不及时协调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三)协办单位不接受牵头单位协调,处置工作不主动、不配合的;以上3种情况,由市级中心主任约谈被考核单位直接责任人。

(四)市级中心月通报中,市内五区、其他县(市、区)组排名最后且分数低于本组本次通报最高分90%的单位,以及市直和驻平单位、市内五区各乡镇(街道)组排名最后2名且分数低于本组本次通报最高分85%的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约谈其分管领导;

(五)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被约谈

的,由市政府秘书长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约谈其主要领导。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考核单位主要领导在市政府官网及其他市级媒体上作公开表态发言:

(一)因推诿扯皮、不负责任、不服从调度指挥致使在办理过程中出现较大纰漏或引发群体事件,负面影响严重的;

(二)一年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被约谈的单位。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

(一)一年内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

(二)当年被市政府秘书长约谈的;

(三)作过表态发言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市长热线工作规则的通知》(平政〔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平顶山市12345"民呼必应"热线接诉即办工作实时量化考核标准(试行)

附件

平顶山市12345"民呼必应"热线接诉即办工作实时量化考核标准(试行)

项　目		分值	考核计分标准
接诉11分	接通率	5	7个分中心按5×接通率计分,其他热线单位电话联系或三方通话不通,每次扣1分
	咨询	4	回答错误或答复咨询不满意每次扣1分
	受理查收	2	交办件、网络留言按时间要求查收,逾期1件扣1分
交办6分	与诉求人联系	3	收到交办件后24小时内与诉求人联系,否则1次扣1分。诉求人无法联系的不扣分
	受理反聩	2	收到交办件后在规定时限内向12345"民呼必应"指挥中心进行反馈,否则1次扣1分
	正确退单	1	认为交办有误要在24小时内向12345"民呼必应"指挥中心退单,超期退单1次扣1分

办理44分	督办	5	电话督办1次扣1分,书面督办1次扣2分,现场督办1次扣3分,专报督办1次扣5分
	牵头协作	3	被反映牵头单位不作为或协作单位不配合的,经查实1次扣3分
	调度指挥	3	不服从调度指挥1次扣3分

办理44分	延期申请	4	确需延期办理的在办理时限到期前提出申请,并经市级中心同意者1次扣0.5分
	重新办理	2	1次扣2分
	按时办结率	20	按20×按时办结率计分
	结果反馈	2	在办结回复前与诉求人反馈。缺1次扣1分,无法联系诉求人的及时报告市级中心,确认属实不扣分。
	办件量	5	6-20件得0.5分,21-50件得1分,51-100件得1.5分,101-150件得2分,151-200件得2.5分,201-250件得3分,251-300件得3.5分,301-350件得4分,351-400件得4.5分,400件以上得5分
回复14分	热线件回复	7	按7×按时回复率计分
	网络件回复	7	按7×按时回复率计分
回访15分	回访满意率	15	按15×回访满意率(含基本满意)计分
奖惩10分	通报批评	3	市级中心通报批评1次扣1分
	约谈	5	市级中心主任及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约谈1次扣1分,市政府秘书长约谈1次扣2分
	表态发言	2	1次扣2分
总计		100	

备注: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0 日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3 月 18 日

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筹制度,增强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基金抗风险能力为重点,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市级统筹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由市、县两级政府主导推进,部门协同配合,统一组织实施。市、县两级政府按管理权限落实参保、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基金监管等责任,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权责清晰。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经办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增强基金互助共济作用,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平稳衔接。统筹考虑原各统筹地区政策差异,稳慎调整并统一待遇标准,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确保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加强制度之间、城乡各类人群之间、地域之间政策衔接,增强制度的公平性和协调性。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基本政策。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个人账户划入办法等政策;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等政策。

(二)统一待遇标准。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和支付政策,统一的普通门诊、门诊重症慢性病、

门诊特殊疾病病种、住院医疗、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等待遇及支付标准,统一的生育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

(三)统一基金管理。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按照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

统一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结合上年度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统筹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险事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预算指标,统一编制全市基金预算,下达各县(市、区)年度收支计划。预算年度终了,按规定组织编制基金决算。

统一收入管理。市本级和县(市、区)征收机构当期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缴入市级国库,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间及时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市级财政专户结余资金要合理安排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债,以提高基金收益。

统一支出管理。市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市本级及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各项支出。根据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上年度基金支出情况,市级财政专户在年初预拨可支付 1 个月的基金至市本级及县(市、区)基金支出户,此后按月核定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申请的基金支出总额,统一拨付至市本级及县(市、区)基金支出户,再由市本级及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付给协议医药机构或参保人。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周转金制度,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分别预留 1 个月医疗保险待遇发放所需资金,用于特殊情况下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四)统一经办管理。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及服务规范,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促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五)统一定点管理。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对申请纳入协议管理范围的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工作流程。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签订管理和协议执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协议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六)统一信息系统。按照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统一安排部署,构建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以满足基金统收统支管理要求。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编码标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满足工作需求。

四、方法措施

(一)明确市县两级管理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县两级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市级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基金预决算管理,完善基金风险预警和调控机制,适时启动全市医保准备金制度。县级按照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金收支和基金管理等目标任务,履行本级医疗保险筹资和监督管理责任,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市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原则上由各级政府自行解决。各级政府要明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时间节点,分类妥善处理。对历年拖欠的医疗保险费(含原破产企业、改制企业、困难企业欠费,原政府兜底未到位资金和按规定应当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生育保险等)和医保代垫付的相关费用等要制定清欠计划,分期分批清缴;医保经办机构历年拖欠定点医药机构的合理费用,由各县(市、区)根据具体

情况限期妥善解决;各级财政对特殊人员的补贴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摸清基金底数。在实行市级统筹前,重点要摸清基金底数。医疗保障部门要全面调研了解基金运行情况,梳理归并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为完善基本政策提供依据。审计部门要对市本级和县(市、区)基金结余以及所涉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审计后,各县(市、区)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累计结余基金全部缴入市级财政专户,计入各县(市、区)基金结余科目。省财政直管的郏县将中央、省、县级应负担的资金按照规定划转至市级财政专户。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可用于弥补市级统筹以后各自的基金收支缺口。考虑到部分地区结余基金已办理定期存款,为尽量避免利息损失,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处理,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的定期存款,到期兑付本息后上解,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办理的定期存款通过提前兑付方式收回本息。

(四)明确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后,一个预算年度内,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完成当年基金收支预算出现缺口的,可以先申请使用各自的结余基金补齐,结余基金不足的,由同级财政全额弥补;对基金应收未收没有完成当年收支预算(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不到位)、基金监管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基金缺口,由各自结余基金和同级财政按 5∶5 比例弥补,仍不足的,剩余缺口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弥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实施市级统筹的过程中,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市级统筹工作,不得自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市级统筹工作,及时出台有关配套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财政部门负责基金预决算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调整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及时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工作经费。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履行征管职责,切实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基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管理。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完成全市医保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市级统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各方自觉支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8 日市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4 月 12 日

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证明事项设定依据以及核查方式,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调整。要于2021年4月底前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并报经市政府审定后于2021年7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于2021年8月底前公布本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逐一明确证明材料的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证明内容、是否免于核查、核查时间、核查方式、核查标准等内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修改完善办事指南。按事项逐一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要有“一些”“有关”等模糊表述或者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等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级、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优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比对相关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

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六)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情况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司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级、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于2021年4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操作方案，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略）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指导意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一流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大幅降低药品零售行业经营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办文〔2018〕10号）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综合许可

在药品零售企业办理营业执照、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过程中，实行“一次提交、同时受理、证照联办”的审批方式，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申请材料，核发《营业执照》后，可核发药品零售经营行业综合许可证（以下简称综合许可证）。

对同时申请办理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

营、食品经营等两个以上项目的市场主体,将原来先申请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再分别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的审批方式,统一调整为以药品经营作为主营项目,其他项目作为兼营项目,只核发综合许可证的审批模式。兼营项目在综合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栏中注明。综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资质与各个经营项目独立核发的许可证、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资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规范证件式样

综合许可证加载集成有效许可(备案)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备案)信息一码覆盖。全市统一综合许可证式样,版面内容将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项目。综合许可证有效期限依法统一为5年。

三、优化办事流程

在综合许可证的申请办理阶段,变多环节审核发证为“一窗受理、一次申报、一并核查、一业一证”审批机制,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降低审批成本;在综合许可证的现场核查阶段,变多次现场核查为集中一次现场核查,“进一次门,办一次事”。对药品零售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药品类项目仅有乙类非处方药且无兼营项目的,或者兼营项目仅有预包装食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四、加强证后监管

把市场监管方式的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严格依照权责清单,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强化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将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服务深度融合,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模式,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好日常监管责任,实行分类重点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统一综合许可证件格式的要求,在许可证件上注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以日常监管、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信用评价等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诚信档案,依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生产经营状况、违法违规情况等,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对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和高风险企业要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重点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在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为在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提供便利。

2021年4月15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3-4 月大事记

3 月 6 日,农民日报刊发全国人大代表、市长张雷明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话题的专访。

张雷明介绍,平顶山市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成立了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财政、场地、税收、金融等方面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返乡创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务工出现的新情况,按照“返乡一人、登记一人、完善一人”的要求,对返乡人员进行跟踪回访,全面掌握返乡人员创业意愿和动向,建立新增返乡创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报道指出,2020 年以来,平顶山市坚持把农民工返乡创业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优化返乡创业生态,厚植返乡创业沃土,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累计扶持返乡下乡创业 12.17 万人,创办市场经营主体 11.38 万个,带动就业 47.77 万人,逐步形成“人才回归、技术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迁”的良好局面。

3 月 13 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政府主办的河南(舞钢)民宿建设誓师大会在舞钢市举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姜继鼎,市委书记周斌,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孙鹏,副市长刘文海,国内知名的民宿界部分企业家和专家学者出席大会。

3 月 16 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观摩点评会召开。市长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主持。

会前,张雷明、葛巧红分别带队对各县(市、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观摩。

市领导张明新、摆向阳、岳杰勇、荆建刚、张弓、刘文海、刘颖、赵军、马四海、杨英锋参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通报观摩打分结果,进行了点评,并安排下一步工作。

3 月 18 日,全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张雷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岳杰勇,副市长赵军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化、城市发展、县域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总结经验、分析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安排部署、持续深化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3 月 19 日,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周斌主持会议,市长张雷明讲话。

会议对“创文”“保卫”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动员全市上下拿出“创则必成”“审则必过”的信心决心,咬定目标不放松,鼓足干劲再出发,迅速掀起新一轮“创文”“保卫”热潮,确保“两城”全通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葛巧红、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岳杰勇、邓志辉、荆建刚、张

弓、刘颖、赵军、刘江、李建华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岳杰勇,副市长刘颖、赵军分别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

3 月 23 日,全市重点产业链及“一区多园”工作汇报会召开,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副市长张弓主持。

市领导摆向阳、闫廷瑞、荆建刚、张弓、刘文海、马四海、张电子出席。

同日下午,全市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分析形势、全面部署,动员全市上下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推动创建工作扎实顺利开展。市长张雷明、省司法厅副厅长王海云分别讲话,副市长刘江主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宣读有关通知通报,副市长张弓、刘文海、赵军出席会议。

3 月 24 日至 25 日,市长张雷明带队到苏州、上海参观考察,深入推进我市与新城控股集团合作。

张雷明一行参观了苏州高铁吾悦广场、新城控股集团上海总部,与新城控股集团董事长王晓松等座谈交流、深入对接,共同鉴签平顶山“新城·吾悦广场”项目签约。

副市长赵军、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一同参观考察。

3 月 26 日,焦唐高速汝州至方城段开工仪式在鲁山县辛集乡郝村举行。

市长张雷明出席并下达开工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赵军、刘江,市政协副主席杨英锋,南阳市政协副主席李德成和参建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开工仪式。

刘江代表平顶山市政府对项目的开工表示热烈祝贺。

3 月 30 日,市陶瓷产业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市委书记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刘文海,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出席会议。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宁钢,上海设计之都促进中心主任、上海市高校艺术设计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应用艺术设计学院院长张展,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正安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协会章程》《平顶山市陶瓷产业协会副会长轮值会长制度及议事办事实施办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会监事等。

3 月 31 日,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并部署有关工作。

4 月 1 日至 2 日,市长张雷明带队赴重庆市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考察,与该公司总裁高勇等座谈,就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深入交流洽谈。

张雷明介绍了我市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希望双方在既有良好合作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高勇介绍了隆鑫通用动力公司和河南隆鑫机车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未来愿景,感谢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多年来的大力支持,表示将珍惜双方合作友谊,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迈上更高台阶,助力平顶山高质量发展。

副市长张弓和叶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考察。

4 月 7 日,在收听收看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动员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好全省动员会精神、

支持配合好督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分别在会上讲话。

会议还就做好当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市领导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岳杰勇、邓志辉、王翼、韩宏亮、张弓、刘文海、刘颖、刘江、马四海、杨英锋等出席会议。

4 月 8 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起草说明,研究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责任分解、对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记集体二等功有关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海、刘颖、刘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贾宏亚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列席会议。

4 月 13 日,市安委会(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市长张雷明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十大攻坚战”,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4 月 16 日,全市召开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会议要求,对我市县乡换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周斌在会上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

市领导葛巧红、张明新、李建民、卢锡恩、岳杰勇、荆建刚、马四海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4 月 19 日,在结束为期一天的现场观摩后,我市接着召开返乡创业观摩点评会。市长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颖主持。

会前,张雷明、刘颖分别带队对各县(市、区)部分返乡创业项目进行了现场观摩,实地察看返乡创业工作落实情况。

刘颖通报观摩打分结果,进行了点评并安排下一步工作。

4 月 21 日,市长张雷明和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分子工程苏南研究院执行院长陈继涛举行工作会谈。

张雷明对陈继涛一行来平参观考察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表示市委、市政府将全力支持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和平顶山深入开展合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陈继涛介绍了学院发展历史、研究水平与科技服务能力等情况。表示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将积极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沟通对接,务实推进与平顶山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更好服务地方发展。

副市长张弓参加会谈。

同日,市长张雷明与新城控股集团董事长王晓松举行工作会谈,就加快推进平顶山“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张雷明对王晓松一行来平参观考察表示

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希望新城控股集团深耕平顶山、融入平顶山、建功平顶山,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王晓松介绍了企业发展情况,表示新城控股集团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推进平顶山“新城·吾悦广场”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双方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为平顶山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副市长赵军、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参加会谈。

4 月 22 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我市举行第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等到中国尼龙城燕山水库引水工程开工现场实地察看。

此次我市共集中开工项目 207 个,总投资 1041.4 亿元,年度投资目标 371.8 亿元,涵盖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创新驱动等多个领域,其中产业转型发展项目最多,达 134 个,总投资 652.9 亿元。这批项目的开工建设,是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具体行动,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发展质量提升的重大举措,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市领导古松、荆建刚、张弓、张电子、孙建豪也实地察看了项目开工情况。

同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听取今年以来“四张图谱”“四个拜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工作。市委书记周斌主持会议,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

周斌、张雷明认真听取各县(市、区)政府、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并逐一进行点评,就如何围绕“四张图谱”“四个拜访”推进产业发展与大家进行深入交流。

市领导葛巧红、杨克俊、张弓、刘文海出席会议。

4 月 23 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运行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通报《汝州天瑞焦化以“零排放”之名肆意排污》典型案例的情况汇报,强调要提升站位立即整改,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天瑞焦化违法行为进行彻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问题整改,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会议分析研判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指出要强化责任担当,紧盯目标、加压奋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4 月 26 日,市长张雷明与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悦国勇座谈,就加快推进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有关事项进行深入对接和交流。

张雷明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表示我市将提供最优环境,积极协调解决平漯周高铁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加快推进、早日开工。

悦国勇介绍了河南铁投的发展现状和使命愿景。表示河南铁投愿参与到平顶山发展中来,推动双方合作迈上新台阶。

副市长刘江参加座谈。

4 月 27 日,2021 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在北京举行,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结果揭晓,我市 4 个先进集体和两名先进个人上榜。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是市九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两名个人分别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采煤区

首席技师、助理工程师郭晓广和舞钢市龙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龙山一厂细纱车间操作教练、高级工苗静静。

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的集体是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维护部电气二次班、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焙烧车间焙烧班、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棉公司前纺车间乙班。

同日,市劳模园开园仪式在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举行,并对获得 2021 年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出席开园仪式,并共同为劳模园开园揭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闫廷瑞主持,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出席。

葛巧红在开园仪式上讲话,代表市四大班子对劳模园开园和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和劳动群众致以节日问候。

4 月 28 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全市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起草说明,听取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及《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情况、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重点片区开发等有关情况汇报,并就做好当前及五一假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 月 29 日,在收听收看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安排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

市长张雷明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会议,并围绕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作了发言。副市长刘文海、刘颖、刘江出席会议。